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变更后的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行政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李厚文，男，43岁，现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临时履行董事长职责），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20年3月入司。

（二）以上风险行政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行政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李厚文

李厚文，现任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临时履行董事长职责）。曾任职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等公

司。历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李厚文

兼任安徽省工商联常委、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执行会长、安徽省国际商会副会长、长三角企业家联盟首批理事、北京大学安徽校友会执行会长等多个社会职务。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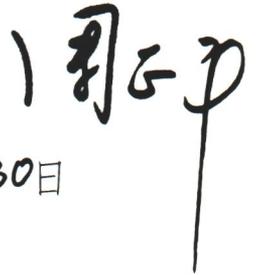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2月3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厚文，是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12月29日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保发[2021]427号

签发人：张子良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报送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 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司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临时履行董事长职责）李厚文

为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行政责任人。

李厚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 1、承诺函
- 2、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3、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张博禹

电 话：010-5705 1840



2021年12月30日

编录：李昕铭

校对：张博禹

长安责任保险公司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